

表12
附件1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监管平台			联系人及电话	汪东兵: 15923113127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总量	13.5		总量	13.5		项目自评得分(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		其中:财政资金	13.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人员缺口, 辅助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取证, 及时掌控文化市场动态; 移动执法、市场监管辅助通信保障。				弥补人员缺口, 辅助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取证, 及时掌控文化市场动态; 移动执法、市场监管辅助通信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合计	100	—	—	—	100	—
	资金使用	5	13.5	13.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合规使用	无违纪违规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按排资金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100%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25	
	社会效益	30	设备保障率	100%	100%	3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项目的自评指标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应该与目标申报表保持一致!